

#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

---

中管财发函〔2022〕263号

## 关于开展中直机关2022年会计人员 继续教育网络培训的通知

中直机关各单位：

根据财政部《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和《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会计人员管理办法》（中管财发〔2019〕464号）规定，2022年中直机关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采用网络学习的培训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

中直机关各单位在岗会计人员和持有会计类职称证书的非在岗会计人员。

### 二、培训内容

会计人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不少于90学分，可根据本人当年参加各项继续教育学习的实际情况，自愿选择指定网校的网站内中直机关继续教育培训设置的课程，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其中选取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分的三分之二，选择的课程数量至少能

---

满足本人学分的要求。满足《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第十三条学习内容的可折算学分。

### 三、登录网站

中直机关继续教育学习网校分别是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http://www.chinaacc.com))和上海高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zzjg.gaodun.com](http://zzjg.gaodun.com)), 学员自行选择学习网校, 可下载手机或平板电脑适用的 APP 版本, 在网站登录缴纳学费后即可进行学习和考试, 进入网站可见具体学习操作流程。

### 四、培训时间

截止至12月15日为学员自行上网学习时间, 学习结束后, 我们将根据网校提供的学习和考试情况, 在中直机关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备案。上年未通过考试学员可参加原网站补考。

### 五、培训要求

1.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 明确专人负责本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的管理工作, 保障本单位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 从时间、经费、工作安排上给予支持。

2. 会计人员应合理安排时间积极完成继续教育培

训，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学分。

3. 如遇有问题，可按网站上公布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中直管理局财务办公室联系人： 杨艳

联系电话： 83085061

特此通知。

中直管理局财务办公室

2022年8月15日

